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李绍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5275662207151

详细地址：耿马镇芒等山公墓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05项规定，火葬场应该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号）向你单位下发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按照通知书附件所列整改内容和要求于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2023年2月17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正常开展作业，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

污染物，属“无证排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3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2页；

2. 2023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耿马县民政局分管殡葬副局长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3页；

3. 2023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馆长（法人代表）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4页；

4.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2023年2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4页14张；

7.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殡仪馆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8. 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125335275662207151001R）复印件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告知你单位存在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4 月 2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2 号）、2023 年 4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3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对《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3〕2 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恳请给予免除处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

2023 年 5 月 6 日，经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能证明你单位没有主观过错，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规定，综合考虑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等因素，选取对应因素的裁量因子（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二）条裁量因素：①排污许可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

量等级：3。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气、水）一个月以上；裁量等级：5。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近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1；②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②补救措施为积极补救措施，裁量等级为-2。），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基本原则和第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等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李自玲

电话：2165035

我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 202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8 日